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鼎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7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向乙○○詐騙，致陷於錯誤」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112年5月4日某時起，佯以假投資之方式，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乙○○陷於錯誤」。
-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後遭提領」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證據部分增列：

- 1.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中之自白。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77363號函暨檢附之黃美珠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二、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04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5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8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9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0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1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2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提供本  
14 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5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6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19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24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27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28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9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30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31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01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2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1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6 (二)想像競合犯：

17 被告雖數次交付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與真實  
18 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林」、「B波」之成年人（無證據  
19 證明未滿18歲，下稱「小林」、「B波」），惟本案詐欺集  
20 團僅用以使告訴人陳盈珠匯入詐騙款項1次，顯見被告以一  
21 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同時犯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  
2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  
24 錢罪處斷。

25 (三)刑之減輕：

26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27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30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均坦承將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  
31 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自白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又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  
03 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  
04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06 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  
07 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  
08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  
09 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  
10 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陳盈珠受有2萬4,000元之損害，又  
11 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  
12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  
13 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  
14 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  
15 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在卷  
16 可參（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23至24頁），兼衡以被告之生  
17 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  
21 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  
22 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 23 四、沒收：

24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26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2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8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

01 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02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  
03 明。

04 (一)犯罪工具：

05 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  
06 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  
07 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帳戶之  
08 金融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  
09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0 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  
11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犯罪所得：

14 1.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經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  
18 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提領，被告就洗錢之  
19 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  
21 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2.未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3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4 收之宣告。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25 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  
26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涂穎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5577號

28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號7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8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9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0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1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間，在桃園市○○區○○  
13 路000號取得黃美珠（另為不起訴處分）之中國信託帳號000  
14 -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及密碼使用。後於112年9月前某  
15 日，在新北市三重、蘆洲、土城某處，多次提供上開帳戶金  
16 融卡與年籍不詳綽號「小林」、「B波」所屬不詳詐欺集團  
17 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卡，即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9 向乙○○詐騙，致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日16時32分許匯  
20 款新臺幣2萬4000元至上開帳戶，後遭提領。

2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 24 (一) 被告甲○○之供述。  
25 (二) 被告黃美珠之供述。  
26 (三) 告訴人乙○○警詢之指訴。  
27 (四) 帳戶個資檢視資料。  
28 (五) 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參與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  
03 洗錢罪嫌論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丙○○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劉芝麟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